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43-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2606

医院合同编号：

广西大德项
合同文本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医院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2155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43-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优于采购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服务期限：2 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每六个月为一期，从第七个月开始支付款项。即第七个月支付第一期保修款项，第十三个月支付第二期保修款项，以此类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4.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 “采购需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采购需求

附件 3: 竞标声明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7: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技术方案 (详见乙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P26-P319)

附件 9: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章) 广州泽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 东侧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 5 号 1509 房 (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琶洲支行
账 号:	账 号: 822401547400011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335